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分析表

總件數	36 件	時間起訖	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		
編號	意見	內容	人數	百分比 %	其他具體意見摘要
一	請問您是什麼身分來本署接洽公務？	告訴人 (被害人)	8	22.22%	對於提升本署服務品質尚有那些意見或建議：
		被告	17	47.22%	
		證人	1	2.78%	
		告發人 (檢舉人)	0	0.00%	
		律師	0	0.00%	
		陪同親友到場	6	16.67%	
		其他	4	11.11%	
		跳答	0	0.00%	
二	請問您本次到本署哪些單位(或人員)洽公？	開庭	14	38.89%	
		服務中心	15	41.67%	
		法警室	0	0.00%	
		出納(收費處)	0	0.00%	
		執行科	7	19.44%	
		志工	0	0.00%	
		其他	0	0.00%	
		跳答	0	0.00%	
三 (1)	您對本署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15	41.67%	
		滿意	21	58.33%	
		普通	0	0.0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0.00%	
三 (2)	您對本署人員的辦事效率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17	47.22%	
		滿意	19	52.78%	
		普通	0	0.00%	
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0.00%	
三 (3)	您對本署人員的專業能力，回應問題正確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20	55.56%	
		滿意	16	44.44%	
		普通	0	0.0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0.00%	
三 (4)	您是否同意本署的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是舒適，提供之服務項目、方向引導等標示是正確易於辨識，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是符合民眾的需求？	非常同意	19	52.78%	
		同意	16	44.44%	
		普通	1	2.78%	
		不同意	0	0.00%	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	
		跳答	0	0.00%	
三 (5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的各種書狀範例是齊全的？	非常同意	15	44.12%	
		同意	16	47.06%	
		普通	3	8.82%	
		不同意	0	0.00%	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	
		跳答	0	0.00%	
三 (6)	請問您是否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本署人員有收賄、接受招待、司法黃牛等違法或不當行為	有，親身經歷	0	0.00%	
		有聽聞傳聞	4	11.11%	
		有，經歷及傳聞	0	0.00%	
		沒有	23	63.89%	
		不知道	9	25.00%	

三 (6-1)	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其型態為何?	自稱可擺平官司	0	0.00%	
		要求餽贈或招待	0	0.00%	
		代撰書狀需收費	0	0.00%	
		私下進行金錢借貸	0	0.00%	
		邀約共同投資等	0	0.00%	
		其他	0	0.00%	
三 (6-2)	您是否願意留下資料?	願意	0	0.00%	
		不願意	0	0.00%	
三 (7)	本署網站已提供各種聲請事項線上聲請或下載各項表單等服務，並可連結至法務部及司法院網頁，您認為是否足夠?	是	0	0.00%	
		否	0	0.00%	

第二部分、參與檢察官問案，調查內容填寫：

(1)	您對於法警點呼及偵查庭態度是否感到滿意?	非常滿意	3	20.00%	
		滿意	12	80.00%	
		普通	0	0.0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0.00%	
(4)	您對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(或執行案件)在問案時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?	非常滿意	2	13.33%	
		滿意	13	86.67%	
		普通	0	0.0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0.00%	
	如果您是被害人	很充分	1	8.33%	

(8)	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注意維護您的隱私及安全？	普通	11	91.67%	
		不充分	0	0.00%	
		跳答	0	0.00%	
(9)	如果您是被告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的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？	很充分	1	8.33%	
		普通	11	91.67%	
		不充分	0	0.00%	
		跳答	0	0.00%	